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30 人，請假 5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改聘	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	張月珍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2.	新聘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世平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3.	新聘	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羅昌發	兼任教授	1001001-1010731	
4.	改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林麗真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5.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黃聲蘋	兼任副教授	1000801-1010731	
6.	新聘	生命科學院動物學研究所	胡偉	兼任教授	1010201-101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研究講座或講座教授：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江俊毅	特聘講座教授	1000801-1010731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方德厚	特聘講座教授	1000901-1030831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畢思理	特聘講座教授	1001015-1010731	
4.	續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世卿	特聘研究講座	1010101-1010731	

三、醫學院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劉子銘助理教授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補助，擬申請帶職帶薪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赴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麻州總醫院Wellman Center for Photomedicine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四、醫學院醫學系外科湯月碧教授，原奉核准自100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原研究計畫為「使用P-自體幹細胞幫助自體脂肪移植運用於兔子之模式」，茲因未獲國科會補助，無法執行，擬將研究題目變更為「利寶奇臨床技術-自體脂肪移植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之評估」，業簽奉

核定，並提第2687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許永真教授原奉核准自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期，因自100年8月1日起應聘為該系系主任，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687次行政會議報告。

六、理學院地質科學系鍾孫霖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七、理學院數學系陳俊全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八、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黃耀輝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88次行政會議報告。

九、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劉嘉銘副教授、婦產科陳思原副教授、職能治療系曾美惠副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年功薪71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740元；醫技系楊雅倩助理教授於100學年度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年功薪650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80元；職治系講師黃小玲於100學年度升等為助理教授，原支年功薪625元，升等後得晉支年功薪650元，業經院系考核同意，並提第2688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何思特	兼任實務教師	1010201-1010731	
2.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黃天豪	兼任實務教師	1010801-1020731	

十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松田京子	客座副教授	1000916-1010915	
2.	新聘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徐增全	客座教授	1010501-1020831	

十二、理學院化學系周必泰教授業經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講座教授，聘期3年，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黃思誠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盧福明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陳正宏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謝南瑞	名譽教授	-	審議通過

二、○○學院○○系(所)○○○教授前於借調○○醫院擔任院長期間因涉案被起訴乙事，提請審議。

(○○學院提案)

說明：(略)

決議：同意○○學院之決議，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三、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李雨教授因研究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100年10月11日提本校第26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陳恒榆	助理教授	1010201-1010731	審議通過
2.	合聘	理學院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白偉武	教授	1000801-1010731	審議通過

五、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等15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人事室100年10月25日奉核簽辦理。(附件1)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附件2)

(四)另依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 (Engineering Index, EI) 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附件3)

(五)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25人，案經本室於本(100)年8月15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計有陳葆真教授等15位提出申請。其中物理學系朱時宜教授、大氣科學系陳泰然教授及心理學系黃光國教授等3人，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故依規定免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餘藝術史研究所陳葆真教授、日文系太田登教授、中文系周鳳五教授、土木工程學系楊德良教授、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張慶源教授、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李雅榮教授、食品科技研究所周正俊教授、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曾顯雄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靜雄教授及陳德玉教授、漁業科學研究所陳秀男教授及生化科技學系潘子明教授等12人，已分別提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六)經核前開15件申請案，除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李雅榮教授係借調考試院擔任考試委員，其延長服務申請是否符合規定尚待教育部釋示，其餘14件申請案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七)李雅榮教授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疑義乙節，說明如次：

1、查李教授係借調任職考試院考試委員職務（任期自97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任期為6年），前經本校於97年8月25日以校人字第0970030863號函（附件4）核定以「原則同意，惟李教授應於101年8月1日返校歸建並退休。」故其授課時數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附件5）第8點以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時數填寫。

2、李教授於101年2月1日滿65歲，除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0-1條規定於101年2月1日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外；由於考試委員有任期制，且因「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借調之規定，在考試委員任期結束前，意即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該期間得否逕以視同延長服務？倘無法視同延長服務，必須申請辦理延長服務，則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延長服務基本條件第3款，授足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如老師於借調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是否認定符合規定？關於上述疑義，本校已於100年9月15日以校人字第1000041696號函（附件6）報請教育部釋示，近日經洽教育部表示本案尚待研議後函復。為爭取時效，本案擬先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先准予同意李雅榮教授延長服務申請。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文學院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陳葆真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文學院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太田登	教授	-10207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文學院學院中國文學系	周鳳五	教授	-10207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理學院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理學院學院大氣科學系	陳泰然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理學院學院心理學系	黃光國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楊德良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8.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環境工程學研	張慶源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服務	院所					
9.	延長服務	工學院學院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李雅榮	教授	-1020731		暫緩，提下次會議討論
10.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食品科技研究所	周正俊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曾顯雄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12.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吳靜雄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13.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德玉	教授	-1020731		審議通過
14.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	陳秀男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15.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學院生化科技學系	潘子明	教授	-1020131		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各院、系(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特殊條件第4目：「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校教評會應經過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以其他特殊條件提出者，院、系(所)應提出具體說明。

六、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顏瑞和教授因研究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自101年2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100年10月18日提本校第268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肆、散會(下午3點50分)